

贵州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

——人口·社会·法制研究中心 编

人口·社会·法制研究

RENKOU SHEHUI FAZHI YANJIU (2005年卷)

李世宇□主 编 / 杨军昌□副主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

贵州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

——人口·社会·法制研究中心

人口·社会·法制研究

(2005 年卷)

李世宇 主编 杨军昌 副主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口·社会·法制研究. 2005 年卷/李世宇主编.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2006. 3

ISBN 7-221-07307-4

I. 人... II. 李... III. ①马克思主义—人口—理论研究②马克思主义—社会学—研究③马克思主义—法制—理论研究 IV. A81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20086 号

人口·社会·法制研究(2005 年卷)

主编 李世宇 副主编 杨军昌

责任编辑 马金玉

封面设计 唐锡璋

出版发行 贵州人民出版社(邮编 550001)

印刷 贵阳经纬印刷厂

开本 890×1240 毫米 32 开本

字数 520 千字

印张 18.125

版次 2006 年 3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7-221-07307-4/A·16 定价: 38.00 元

序

李世宇

2004年仲夏,贵州省高等教育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人口、社会、法制研究中心”(简称“中心”)在贵州大学揭牌成立。一年来,“中心”在马克思主义人口观、社会观、法制观以及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指导下,围绕着我国人口、社会、法制研究中的若干热点难点问题,确立了20余个课题,聘请了校内外专家学者,精心组织筹划,写出了一批有质量的调研报告和学术论著。呈现在我们面前的《人口、社会、法制研究(2005年卷)》,它是部分科研成果的荟萃。这些成果思想深邃,内涵丰富,贴近时代,贴近现实,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为建设惠及13亿人民的小康社会,为依法治国战略的推进,特别是为富民兴黔,提供了借鉴。

我国正处在改革和发展的关键时期,社会关系和社会面貌正在发生深刻的变化,许多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需要我们去研究和回答,许多热点难点需要我们去引导和化解。马克思认为,每个时代总有属于每个时代的问题,准确把握和解决问题,就能够把人类社会推向前进。我们从事人口、社会、法制研究的工作者,要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敢于和善于迎接实践的挑战。努力研究回答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的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研究回答现实生活中提出的、人民群众关心的深层次思想认识问题,努力形成有深度、有分量、有说服力的理论成果,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更好地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服务。

作为人口、社会、法制研究工作者,要努力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精髓,不断提高思想修养和专业研究水平,掌握现代化的研究方法和技术手

段,瞄准学术发展前沿,打造学术精品,推动理论创新。要大力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在科学研究上,严谨而不保守,活跃而不轻浮,锐意创新而不哗众取宠,追求真理而不追逐名利,努力做对祖国和人民有贡献的学问家。

2005 年 12 月于贵州大学

[illegible][illegible]

目 录

法 制 篇

一、和谐社会

- 和谐社会论纲 李世宇(3)
- 加强法学教育,构建和谐社会 王胜坤(11)
- 普法教育
- 构建和谐社会的基础和前提 吕震乾(21)
- 和谐社会下完善弱势群体法律保障机制的思考
- 以预防老年人犯罪来保障老年人权益
- 吕 波 王红霞(28)
- 提高法官素质,构建和谐社会 许艳娜(37)
- 从民族立法层面来保障我国西部地区构建和谐社会 罗 倩(44)
- 推动政府转型,构建和谐社会 黄仁夫(50)
- 和谐社会的法制保障 孟豫筑 梁媛媛(58)

二、民法与国际法

- 试论格式条款订立消费合同 冷传莉(64)
- 论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监督机制的理论基础 马 军(73)
- 试论我国破产和解制度的缺陷与完善 李卫国(80)
- 自然垄断的制度中性分析 郑 涵(88)
- 博弈:占有改定与善意取得的两难抉择 顾龙涛(94)

浅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的生效

对我国的影响 阮志群(103)

三、刑法

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司法适用难题 肖中华(108)

英文笔迹检验初探

——对 20 例英文试卷笔迹检验的分析

..... 杨开宇 袁 瑛(137)

四、宪法与行政法

简论宪法实施的保障体制 李升军(143)

论我国宪法对私有财产保护的完善 肖淑玲(149)

在 WTO 规则下如何完善行政复议制度 钟佳萍 刘 江(156)

人口·民族篇

五、人口与发展

人口安全与全面小康建设 杨军昌(167)

人口死亡模式量化方法的比较

——兼论我国人口死亡模式的变化 丁仁船(177)

人口法学研究与法学理论创新 陈明立(194)

构建贵州和谐人口的机遇与挑战 廖昌晖(210)

我国老年人收入状况的性别差异分析 韦 璞(222)

市场经济条件下贵州人口发展中的若干新特征 程邦嘉(229)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调的

调查与分析 杨军昌 申茂平 张笑秋 杨玉水(237)

贵州民族地区人口城市化进程问题浅析 胡 晓 王 利(252)

贵州省苗族人口快速增长的特征探析 罗俊松(258)

贵州明清时期人口迁移研究 郑妹霞(266)

论西部地区的人力资源开发 李庆华 唐飞虎(275)

人力资源开发与贵州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	杜 鹄(283)
论贵州农村人力资源开发问题	陈 健(290)
贵州民族地区人口素质与旅游业发展刍议	
——以贵州省三个民族自治州为例	程 聪 刘金华(298)

六、民族文化与经济

西部民族地区城市化进程中存在的问题与对策	刘金华(306)
巫术与心理治疗的意义场域同构	
——以侗族、彝族的巫术个案为例	刘 郁(317)
贵州少数民族传统生态文化及其现代化探讨	李智环(324)
加快贵州民族地区和谐社会建设的思考	杨应旭(331)
贵州少数民族婚俗研究	王 利 胡 晓(339)
贵州民族自治地区教育与可持续发展	张幸福(347)
和谐之美:贵州少数民族生态伦理观探析	余显亚(359)
三都水族自治县小城镇建设调研报告	
..... 刘金华 王 利 邵 峰 龚正栋(367)	
新阶段民族地区扶贫开发问题研究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致贫原因	
及扶贫举措浅析	彭德乔(385)

社会·政治·其他篇

七、社 会

社会转型时期农村青少年女性自杀的社会原因分析 ...	李建军(399)
农村残障儿童社会资本发展与社会工作的介入	杨 晶(408)
农民工子女教育问题刍议	余 丹(422)
对贵州农村养老需求与养老保障体系建设的探讨	
..... 卢名华 安和平(432)	
贵州省城乡老年人主要生活来源与养老模式研究	
..... 安和平 王武林(440)	

老年人子女关系的和谐度现状及社会学分析

——以黔中地区为例 王武林 安和平(456)

试论如何统筹贵州城乡协调发展 何晓艺(472)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与劳动者权益保障

——解读《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司亚勤(482)

八、政 治

试论科学发展观的理论与实践 罗玉达(489)

加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行政伦理建设 郑元宁(503)

论全球化与我国民族自治制度的建设与发展

..... 穆昌亮 汤宗莲(512)

拉里·戴蒙德民主巩固理论述评 杨仁厚(520)

九、其 他

“春晖行动”与参与式扶贫 张笑秋 杨军昌(534)

市场环境下农产品生产新思路:有机农业 杨 辉(545)

论新时期高等学校创新型人才培养的素质目标 朱洪波(557)

法 制 篇



一、和谐社会

和谐社会论纲

李世宇

胡锦涛同志指出：“我们所要建设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该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①这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纲领。这是对科学社会主义的重大发展，是时代精神的高度概括。这样的社会是科学的、公平的和人道的和谐社会。这里胡锦涛同志提出了六个问题：一是民主法治问题；二是公平正义问题；三是诚信友爱问题；四是安定有序问题；五是激发社会活力问题；六是人与自然和谐相处问题。本文就此作些解读。

民主法治问题

民主法治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础，这不仅因为和谐社会必然是民主社会、法治社会，而且只有一个崇信民主、奉行法治的社会，构建和谐社会的其他要素才能得以实现。所以，和谐社会的所有问题都必然归结为民主法治问题。

民主就是人民当家作主，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② 民主政治就是程序政治，就是一种自由的、平等的和公众参与的政治，就是一种整合的、宽容的政治，就是权利决定权力、制约权力的政治。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作用，就必须把民主制

① 胡锦涛：《对省部级干部的讲话》。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章。

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以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

民主离不开法治。民主发展到今天,一个重要的变化就是赋予了法治的内涵。因为人民中的每一个人不可能直接参与国家和社会的管理。人民要当家作主,就必须运用法律来记载自己的意志,并要求所有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办事,以此确保人民意志的实现。所以,要实现民主,就必须推行法治。法治是追求社会和谐的产物,是和谐社会内在的要求。这是因为社会的公平正义需要法治加以保护,社会的诚信友爱需要法治有效维护,社会充满活力需要良好的法治环境,社会的安定有序需要法治予以维持,社会中人与自然和谐相处需要法治加以调整。所以,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最本质的特征就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最有效的途径就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建设。民主法治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标志。有什么样的民主法治建设,也就有什么样的和谐社会。民主法治建设的程度,决定我国和谐社会的状况。民主法治发展到什么程度,和谐社会就发展到什么程度。中国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须始终立足于民主法治建设。

公平正义问题

公平正义相辅相成。正义是维护平衡和重建均衡。公平与正义常被人们用公正一词代替。公平融于正义之中,公平是正义的核心。没有正义的社会制度,平衡与均衡无法得到维护和重建,公平也就无从谈起;同样没有从公平角度去衡量每个人是否得益于社会的稳定,权利的分配是否合理,正义将不会对社会起到正确积极的作用,甚至会产生负作用。公平为社会制度实现正义提供衡量标准,而正义的社会制度为公平的实现提供前提和保障。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既要尊重公民的权利和个人利益,也要注重社会利益的维护,正确处理好人與人之间、人与社会之间、人与自然之间三方面的关系。在处理人与人的关系时,要从法律和道德两方面入手。正确的公平观要求人们在心中树起法律的权威,行使法律赋予的各项权利,不滥用权利损害他人利益;正确的公平观要求人们增强道

德修养,诚实守信,在个人利益与他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减少利益纠纷的发生。在处理人与社会的关系时,正确的公平观要求的是社会制度的正义,要求的是保障公民权利的行使。我国古代所追求的和谐秩序的严重缺失就是对个人权利的忽视,无法实现普遍的公平。怎样体现正义的社会制度呢?首先,应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前提下,为公民提供机会的公平,使公民有机会参与社会经济活动;以实现机会公平;其次,通过国家调控,对公民从事经济活动中的利益冲突从实体上和程序上进行调整,以实现过程公平;再次,对公民从事经济活动的结果进行矫正,以实现结果公平。在处理人与自然的关系时,正确的公平观要求的是人与自然的协调发展。这就要求人们综合考虑经济利益、社会利益和环境利益,兼顾国家利益和个人利益,正确处理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的关系,坚持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发展战略,使人与自然环境协调发展。

诚信友爱问题

和谐社会是诚信社会。诚实信用是和谐社会的道德和利益基础。因为只有**在诚信的基础上**,人与人之间才能**真诚相待、坦然相处**、友爱互助,才能建立良好的和谐的人际关系。正是依赖彼此间的诚实信用,人们才对经济交易、契约行为、未来规划等有合理的预期和充满信心,才能摆脱社会关系中的偶然性、任意性因素的困扰而无后顾之忧地进行社会交往活动,才能不断增进友爱、促进合作。

诚信是我们民族的优良传统。儒家将仁、义、礼、智、信称为“五德”。孔子说:“民无信不立。”孟子说:“诚者,天之道也;思诚者,人之道也。”法家韩非说:“小信诚则大信立。”鲁迅将这些箴言总结为:“诚信人之本。”在世界文化传统中,诚信也是美德之首。罗马思想家西塞罗说:“没有诚实何来尊严。”美国政治家富兰克林说:“失足,你可能马上复站立;失信,你也许永难挽回。”美国作家德莱塞说:“诚实是人生的命脉,是一切价值的根基。”英国哲学家休谟更把信用视为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本规律之一。

诚信也是一个法律范畴,在世界各国的民法典里,诚实原则是最基本的原则,往往被称为“帝王条款”。契约法更是为了减少交换过程中的不确定、不安定因素,增加人们交换的理性和动机而发明出来的,被看作确保诚信、维护诚信、恢复诚信的法律。

我国在市场经济的运行中,存在着一定的诚信缺失,假货、假药、假文凭、假公证四处泛滥;一些政府官员弄虚作假、言而无信、失信于民,已在人民群众中造成不良影响。为此,中央及时颁发了《公民道德实施纲要》,提出要把诚实守信作为公民道德建设的重点。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指出:“要增强全社会的信用意识,政府、企事业单位和个人都要把诚实守信作为基本行为准则。”

怎样纠正现阶段的诚信缺失呢?一要加快建设信用体系,健全失信惩罚制度,把法律的制约和监督机制的制约,作为保证自然人、法人、中介组织等社会主体的信用的长效机制。二要加快诚信政府建设,确保政府依法行政,为民行政,取信于民,提高政府的公信力。三是加快司法体制改革,从制度上重建司法信用,让司法公正服务于和谐社会的构建。

激发社会活力问题

理想的和谐社会,有两方面的内容。对外而言,它是一个开放的系统,可以吸纳多种人类文明;对内来说,它是一个充满生机和活力的整体,并且不断激发生机和活力。怎样激发社会活力呢?第一,要承认并保障人们的物质利益,激励人们为物质利益而奋斗。因为生产力的发展是推动人类历史进程最终的决定力量。这是因为人活着,先要有衣食住行的满足,而后才能从事法律、宗教、文学艺术等活动。而这些活动都是以经济发展为条件的。^①所以,物质财富是人的第一需要,追求物质利益是人最一般、最基础的心理特征和行为规律,是一切创造性活动的源泉和动力。

^① 恩格斯:《在马克思墓前的讲话》。

第二,要确立和保护私有财产和产权关系。任何一个国家的法律都是以财产权为重心的。我国已经将保护私有财产写进了宪法。目前,全国人大正在制定物权法,以期确立中国的财产权制度。这就消除了人们担心自己的财产被剥夺或侵犯的心理,公民满怀信心地投身到构建和谐社会的生产活动中。

第三,承认和保护知识产权,解放和发展科学技术。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解放和发展生产力,首要的是解放和发展科学技术。法律的作用就是把科技活动及其成果确认为权利,从而推动人们进行创造性活动,创造新思想、新知识、新技术。近代以来各国的经验表明,凡是法律承认知识的价值,保护知识产权的地方,科学技术就能日新月异,社会生产力就会蒸蒸日上。为此,组织和协调科学技术的发展,确立科学技术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战略地位,健全科技管理体制,建立科技奖励制度,明确活动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就将成为激发社会活力的源泉。

第四,推动和保障制度创新。这就要确认、保护、创造最有效率的经济运行模式,使之容纳更多生产力。我国市场经济是最佳经济运行模式,也能容纳更多生产力。因为市场把生产者和经营者置于自由竞争的境地,为人们施展才能创造了广阔的空间,同时也使资源能够从低效益利用向高效益流传;市场信息经济中的宏观调控又使市场中的竞争摆脱盲目状态,减少生产和经营中的盲目性、任意性、风险性及其他资源浪费的现象,从而推动我国经济持续高效发展。做到上述几点,就能使我们构建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充满活力”。

安定有序问题

安定有序就是社会安全、秩序良好。它是相对社会动荡无序而言。安定有序是社会和谐的外在形态。安定有序的社会,人与社会、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经济繁荣,政治稳定,法律得到发展;井然有序的秩序为人们提供了行为预期,社会成员各尽所能,诚信友善;社会组织机制健全,社会管理完善,政治、经济、财产、学习、工作以及社会交往等都具有普

遍的安全感;社会充满活力,社会诉求得到重视和发展,社会各种利益得到调节,矛盾和纠纷得到化解。一句话,社会生机盎然,稳定有序,协调发展。

良好的社会秩序不能自动出现,这就要求全体公民依法守法,要求政府依法行政,建立健全社会预警体系,不断提高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不断提高维护国家安全的能力;不断提高打击预防犯罪、驾驭治安局势的能力;不断提高化解矛盾纠纷、保障社会公平正义的能力;不断提高服务经济、促进发展的能力。达到这样的程度就是安定有序的和谐社会。

人与自然和谐相处问题

人是从哪里来的?西周以前认为是神的产物。道家、阴阳家、《易传》的出现改变了这种认识。他们从不同的角度酿出了一个共同的看法,即人是自然的产物,人是自然的存在。《易·序卦》说:“有天地然后有万物。有万物然后有男女。有男女然后有夫妇。有夫妇然后有父子。”《庄子·知北游》说:“人之生,气之聚也;聚则为生,散则为死。”人作为自然的存在,是人文思想的理想基础。人的活动要受到自然的制约,“逆天而亡”就反映了这一认识。然而人在自然面前并不是无能为力,人可以通过主观努力,求得与自然的协调,“法天”、“法地”、“法四时”^①,取得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

人与自然怎样相处呢?关键是人如何对待自然,建立什么样的社会的发展观。世界各国因国情不同有自己的发展观念发展道路。建国后如何建设社会主义?如何选择社会发展道路?我们不断地进行着探索和实践。从“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到“对内搞活,对外开放”,到“物质文明精神文明一起抓”,到“科学发展观”,几代中国共产党人始终矢志不渝地探索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规律。而“科学发展观”的提出,就成为构建和谐社会的理论基础和指导思想。

^① 《管子·版法解》。